

府谷县财政局文件

府政财预发〔2021〕15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 支出指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乡村振兴局:

根据府谷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投入计划的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0万元。年终列“2130505—生产发展”功能分类科目,列“52099—商品和服务支出”、“50302—基础实施建设”等政府经济科目。

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统筹安排使用,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运行。在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经验、问题和建议。

(此页无正文)

